

附件 1

天津市碳普惠方法学编制要求

一、章节设置

（一）范围。明确适用范围及采取的低碳行为，科学清晰概括方法学内容。

（二）引用文件。列出方法学引用的国内外相关工具、标准、指南、方法学等文件。明确引用文件的名称、发布部门或单位、发布及实施日期、版本号、标准号、备案号等内容。

（三）术语和定义。准确解释说明方法学中的关键术语，按照出现次序进行排列并标注来源。

（四）适用条件。列举方法学适用的具体条件，包括方法学适用的减排量申请对象、低碳行为/低碳项目、地理范围、应用技术或产品、减排量计入期、减排量收益分配方式、适用限制要求及其他注意事项等。

（五）避免减排量重复申报的措施。概述应用方法学时，避免减排量重复申报的方法和举措。

（六）额外性论述。额外性指项目实施克服了财务、融资、关键技术等方面的障碍，相较于依据方法学确定的基准线情景所带来的减排效果是额外的，即项目活动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低于基

准线排放量，或者温室气体清除量高于基准线清除量。

（七）核算边界的确定。明确方法学的行为或项目边界、产品类别、温室气体种类等内容。

（八）基准线排放量。说明方法学的基准情景、采用缘由及温室气体排放量计算方法。

（九）低碳行为/低碳项目排放量。说明方法学适用的低碳行为/低碳项目情景下核算边界内温室气体排放量的计算方法。

（十）减排量。说明实施低碳行为/低碳项目所产生温室气体减排量的计算方法。

（十一）数据来源。说明方法学中参与低碳行为/低碳项目减排量核算的各项监测及非监测参数的来源、监测频次、质量控制等信息。

（十二）收益返还机制。如申报方与行为产生方非同一方则须说明本方法学产生减排量收益后的返还机制，根据生产、运营、应用等参与者对碳减排的贡献，明确收益返还比例、方式、渠道等。如申报方与行为产生方为同一方，则无须说明收益返还机制。

（十三）项目审定与核查要点。说明方法学适用的项目审定、减排量核查要点。重点应针对项目真实性、项目边界及排放源准确性、减排量核算方法的准确性、核算参数及结果的保守性等方面，说明需要审定与核查的重点内容、数据参数，明确审定与核查可得的数据源、参考文献、抽样比例、交叉验证途径等。

二、格式要求

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格式要求编写方法学建议。

三、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主要包括：编制缘由、编制原则、所属领域、编制目的、编制依据、编制过程，主要技术指标说明以及数据采集和计算方法选取的考虑；国内其他省市相关方法学开发背景情况、技术现状；方法学对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引导社会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意义；方法学所使用的减排技术的成本效益分析；预测方法学应用前景，估算可实现的减排量；应用本方法学的自愿减排项目案例，案例数据应真实、准确、可核查。